

文件編號： PIMS-1-01-F01	<b>淡江大學</b> <b>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b>	機密等級：一般
發行日期：110.12.29		版本：3.1
		保存期限：

## 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特發布本聲明。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如下：

- 一、本校只會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蒐集個人資料。
- 二、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會清楚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 四、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
- 五、公平合法地處理個人資料。
- 六、維持本校處理的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 七、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八、已蒐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
- 九、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十、確保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
- 十一、只有在法令與主管機關允許或無禁止與限制下，經適當保護，本校才會將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 十二、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當性與合法性。
- 十三、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讓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落實。
- 十四、鑑別內外部利害關係者及其參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治理與運作的程度。
- 十五、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運行中，明確界定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本聲明之頒布，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

淡江大學  
個人資料管理總召集人  
校長 葛煥昭 敬啟